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 E 区 E01-06 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初步调查和评估。E01-06 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莱阳路、E01-07 地块、南至启帆路、E01-07 地块，西至韶光路，北至 E01-05 地块，用地面积 79328 平方米。项目地块规划为 R2（二类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下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沪环保[2016]226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地块在出让、流转及再利用之前应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和评估，以了解项目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自行前往相关地块现场踏勘，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图 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二、相关依据

1.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 (8)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7号)
- (9)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4〕188号)
- (10)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111号文)
- (11) 《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26号)

2. 参照标准和导则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72 号)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 (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 08-37-2012)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 (12) 《水文地质钻探规程》(DZ/TD 184-94)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场地调查等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编制、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污染源初步分析、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及分析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验收等一系列任务。

若供应商不具备 CMA 和 CNAS 证书的，须委托一家具有 CMA 和 CNAS 证书的单位分析土壤或地下水样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委托检测单位的证书。

1. 现场踏勘及访谈

开展全面的现场踏勘与调查工作，摸清地块内污染（源）的基本情况，识别项目地块内各类污染（源）以及历史/当前的活动对场地环境质量（土壤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2. 环境质量初步监测及评估

按照《上海市场地环境调查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根据前期的疑似污染源识别情况，开展环境质量初步监测，初步掌握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中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其分布范围，编制项目场地环境质量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初步监测的监测因子：《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试行）》（GB36600—2018）基本项目列出的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根据地块历史和现状选择性监测其他项目中列出的污染物；场地（土壤）钻孔布点要满足上海市对工业性质用地区域、住宅和农田区域（非工业性质用地）进行布点的要求，场地内至少建 3 口地下水监测井，以此满足地下水水流场的绘制要求，场地外至少建一口地下水监测井，以满足参照系要求；土壤点的钻孔深度要达到第三第四层粘土层；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都应标明绝对标高和相对标高。

3. 成果与验收

- 提交项目地块的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 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并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相关要求，最终获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估报告。

本项目总价固定，以上工作量为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为依据的暂估量，合同执行中工作量按实调整，合同总价包干固定不变。

四、成果资料提供及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1. 成果形式

(1) 提交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分析样品的《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盖有 CNAS、CMA 的资质章。

(2) 提交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一式 3 份。

2.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环保局备案意见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估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